

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24〕9号



合肥大学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基层团支部的作用，提升基层团支部的活力，选树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团支部，进一步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引领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大学红旗团支部每年度评选一次。时间与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评选一致。

第三条 评选范围：全校基层团支部（不含临时成立的功能型团支部和流动团支部），团支部须成立一年以上。

第四条 评选条件

团支部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发〔2019〕8号）执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扎实推进对标定级，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教育管理经常。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团员发展和推优入党效果明显。“班团一体化”工作推进成效显著，在班风学风建设上发挥作用明显。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和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和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和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和青年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所在党组织和上级团委工作评价高。

第五条 红旗团支部的评选在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完成后进行，评定为四星以上的团支部可参加当年红旗团支部评选。

第六条 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推荐必须由所在学院团委（团组织）严格把关，在达标支部中择优推荐申报。

第七条 校团委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确定红旗团支部名单，上报至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的团支部予以表彰，并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将评选结果录入“智慧团建”系统，通过适当的方式总结推广“红旗团支部”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

第十条 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团委负责解释，原《合肥学院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废止。

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4 月